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431.2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宝洲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山昇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1.20%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股票简称：易事达；股票代码：874821）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辅导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辅导对象产权关系的明晰和股权结构的合	兴业证券及国枫律师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查询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改制资料等文件是否完备。明确辅导对象相关资产法律权属，核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规性。	查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已归属辅导对象。	
	协助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定关联方范围；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开展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深刻了解和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最新政策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则。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以集中授课方式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专题讲解。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	以授课方式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题讲解，帮助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收入成本核算、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外投资、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同时，在辅导过程中定期召开协调会，对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容诚会计师
	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以授课方式进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的专题讲解，通	兴业证券、国枫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过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内控制度及流程，对存在不规范情况的运作方式进行指导，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容诚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进行辅导工作总结、辅导结业考试和辅导效果评估，使公司基本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对辅导内容组织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基于理论考试、现场工作沟通及整改完善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评估。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若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适时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兴业证券、 国枫律师、 容诚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5 年 7 月 28 日